

水利部司局函

规计综函〔2017〕87号

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关于做好全国水利统计人员 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流域机构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按照水利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有关精神,拟定期做好全国水利统计人员登记备案工作,切实落实流域机构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责任主体,及时掌握全国水利统计队伍人员状况,并为开展统计业务培训、强化依法依规统计等工作奠定基础。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填写水利统计人员登记备案表(附件1、附件2),签字盖章后于2017年8月25日前将表格纸质件和电子文档提交我司。按照《水利统计管理办法》及统计工作相关规定,统计责任人员若有变动,须及时填表更新相关信息并逐级报送我司备案。水利统计人员若有变动,还须做好统计工作交接、资料移交、统计培训等工作。

联系人:俞深彦

联系电话:010—63202107,63202787(传真)

邮 箱:ghjhs@mwr.gov.cn

附件:1.流域机构、省级水利统计人员登记备案表

2.地市、县级水利统计人员登记备案表

